**國立中央大學 111 年度安心就學支持計畫**

**「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系級：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學號： EMAIL：手機號碼： 身份證字號：郵局局號：□□□□□□□ 帳號：□□□□□□□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
| 申請人身份\*需於每學期初通過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請勾選） | □ 符合本校「向日葵助學計畫實施辦法」之在學學生□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身份者□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訂助學金申請資格者□ 其他經委員會審定之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如：家庭突遭變故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 檢定相關資訊  | 檢定名稱： 檢定日期： 報名費：  |
| 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 □ 1.申請表 □ 2.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正本 □ 3.郵局存簿影本 □ 4.個資同意書 □ 5.參加語言中心英語自學活動之報告書／課程修課成績（符合其中一項即可）\*上述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後交件\* |
| 請詳讀以下聲明，並打勾確認，未打勾者視同放棄申請。（完成黃色部分之簽核流程即可繳交）□ 我已確實了解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補助暨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並且符合該辦法之適用對象。若申請資料不實，願放棄獲補助資格並繳回補助款項予國立中央大學。 |
| 申請人簽名 | 導師或系主任簽章 | 語言中心核章 | 安心就學工作小組審核章 | 安心就學委員會審核章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於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下，語言中心為辦理各項相關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份證字號，就讀學校系級，語言考試成績，聯絡電話，e-mail等於申請表上所有資訊。前述個資之處理方式會以EMAIL或紙本方式傳遞。

若申請人未提供或所提供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將導致語言中心無法正確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案，造成申請人相關權益之損失如審查不通過等，申請人得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相關權利：請求刪除或閱讀、製作複本，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權利；若申請人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與本中心聯繫。若因行使上述相關權利而導致申請人權益受損，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申請人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所有內容。

申請人簽名：

簽名日期：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英語自學活動參與報告書**

* 活動名稱：
* 活動時間：
* 活動地點：
* 照片說明（請簡短敘述參加心得）：

參與活動證明圖片一張

圖片內容請包含：

1. 申請者本人
2. 受輔導之境外學生
3. 參與活動之現場圖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